

高校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新编)

陈光中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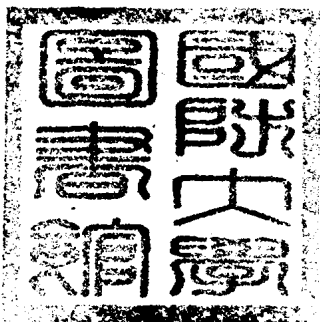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5 0428 2

高校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樊崇义 周士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陈光中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ISBN 7-5620-1518-X

I. 刑… I. 陈…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9966 号

高校法学教材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

主 编 陈光中

责任编辑 刘玉琴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5 印张 516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18-X/D·1477

印数:0001—8000 册 定价:23.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 或 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樊崇义 周士敏

编写人 (按姓氏笔划顺序)

卫跃宁 卞建林 刘根菊

刘 玫 李宝岳 陈光中

周士敏 张家春 张偶尔

洪道德 黄青云 鲁 杨

樊崇义

GDB53 / 01

说 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17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1979年7月1日通过，198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进行了重大修改。为了适应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新需要，也为了向政法实际部门学习和贯彻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提供参考资料，我们编写了《刑事诉讼法学》（新编）。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力求科学、系统地论述刑事诉讼法学理论，准确地阐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同时，对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尽力加以吸收和反映。但本书对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些条文的阐释，系作者学术观点，仅供参考。

台湾、香港、澳门是祖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香港、澳门将按“一国两制”方针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回归祖国，海峡两岸的统一也是大势所趋。为了加强对台、港、澳司法制度的了解，促进内地与台、港、澳的联系与交流，本书特增写了台、港、澳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本书部分章节参考了1990年由陈光中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内容，同时也参考了国内近年来出版、刊登的有关专著、论文。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

陈光中 第一章、第二章

卞建林 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九章第七节

周士敏 第四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七章

洪道德 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

李宝岳 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八章

鲁 杨 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刘 玫 第十二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四章

刘根菊 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樊崇义 第十九章第一节至第六节、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

章

张家春 第二十二章

卫跃宁 第二十三章

黄青云 第二十八章

张偶尔 附录

由于教学急需，本书写作比较匆忙，缺点与疏漏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初稿形成后，由主编陈光中、副主编樊崇义、周士敏统一修改定稿，卫跃宁任秘书。

作 者

199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若干基本概念	(9)
第二章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古代刑事诉讼法	(14)
第二节 清末和中华民国的刑事诉讼法	(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任务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根据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6)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人民法院	(41)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45)
第四节 公安机关 ..	(47)

第五节 诉讼参与人	(49)
第五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56)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依法行使	(58)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60)
第四节 依靠群众	(62)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64)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65)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66)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67)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69)
第十节 审判公开	(70)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71)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72)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73)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74)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 刑事诉讼法	(76)
第六章 管辖	(78)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8)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9)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4)
第七章 回避	(94)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4)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95)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0)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104)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11)
第三节	辩护律师参加诉讼的意义	(126)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27)
第九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137)
第一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137)
第二节	我国证据制度的指导思想	(144)
第三节	证据的概念与意义	(14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56)
第十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68)
第一节	证据种类	(16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82)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运用	(191)
第一节	收集证据	(191)
第二节	审查证据	(195)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	(199)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202)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202)
第二节	拘传	(206)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208)
第四节	拘留·····	(215)
第五节	逮捕·····	(219)
第六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226)
第七节	公民的扭送·····	(228)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0)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30)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23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34)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诉讼文书·····	(239)
第一节	期间·····	(239)
第二节	送达·····	(247)
第三节	诉讼文书·····	(251)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延期审理和终止·····	(254)
第一节	诉讼中止·····	(254)
第二节	延期审理·····	(257)
第三节	诉讼终止·····	(259)
第十六章	立案·····	(262)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2)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6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70)
第十七章	侦查·····	(277)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77)

第二节	侦查的阶段和原则·····	(281)
第三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86)
第四节	询问证人·····	(289)
第五节	勘验、检查·····	(292)
第六节	搜查·····	(297)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299)
第八节	鉴定·····	(303)
第九节	通缉·····	(306)
第十节	侦查终结·····	(308)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312)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315)
第十八章	起诉·····	(318)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318)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320)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338)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34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41)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343)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347)
第四节	法庭审判·····	(350)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66)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73)
第七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77)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38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8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86)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9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402)
第五节	对扣押和冻结财物的处理·····	(404)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40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7)
第二节	死刑核准权限的变化及其原因·····	(40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413)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41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41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申诉和审查处理·····	(421)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25)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30)
第二十三章	执行·····	(43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3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3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44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62)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466)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66)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46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472)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7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立法·····	(476)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478)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48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488)
第二十六章	台湾刑事诉讼 ·····	(493)
第一节	台湾刑事诉讼法的沿革和特点·····	(493)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诉讼的原则·····	(494)
第三节	台湾刑事证据制度·····	(499)
第四节	台湾刑事诉讼程序·····	(502)
第二十七章	香港刑事诉讼 ·····	(513)
第一节	概述·····	(513)
第二节	香港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19)
第三节	香港刑事证据制度·····	(524)
第四节	香港刑事诉讼程序·····	(528)
第二十八章	澳门刑事诉讼 ·····	(532)
第一节	澳门刑事诉讼法律概况·····	(532)
第二节	澳门刑事诉讼的原则·····	(534)
第三节	澳门刑事诉讼的制度和程序·····	(539)
第四节	澳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55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原条文与修正后条文 对照 ·····	(55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拉丁文为 Processus，活动过程或程序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①。诉讼就是讼争的一方（原告）向法庭提出告诉和主张，由法庭通过审理来解决双方争讼的活动。由此可知，任何诉讼通常必须具备原告、被告和法庭三方。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②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解决被追诉者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它是一种具有特定内容、要求和形式的活动，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进行的一种活动，是

① 许慎撰：《说文解字》，第56页。

② 在本书中公安机关通常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时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

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的一种国家的专门活动。

(二)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者，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由此决定了诉讼所应采取的形式和程序的特点，并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三)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的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和所有参加诉讼的人都必须根据刑法规定的内容要求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要求进行活动。

(四)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或者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样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刑事诉讼可以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程序，尤其以审判为中心。因为只有法院才有权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处以刑罚，只有在审判阶段法院同控辩双方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才能形成，审判、控诉和辩护三种基本职能才能履行。对犯罪的侦查等活动则是审判前的准备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判决确定后的执行活动。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裁判虽经确定，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我国的刑事诉讼应作广义上的理解。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调整对象一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活动；二是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它的内容规定了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公安司法机关在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证据制度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等。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指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的决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等。必须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具体应用法律中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违背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三、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作用

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与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类型相适应，先后存在四种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即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前三种都属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分别体现了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意志和

利益，是他们维护统治秩序，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刑事诉讼法则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它不仅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服务，而且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基本的法律之一。对于国家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来讲，作为实体法的刑法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缺一不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和修正，将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纳入科学、民主和法制的轨道。它是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和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的主要法律依据，是顺利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的可靠保障。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作用就在于：

第一、保证国家专门机关的权力与制约的统一。为了有力地与犯罪作斗争，国家必须通过法律赋予公安司法机关一系列的权力，如拘留、逮捕、起诉、审判、执行等，但是如果对这些权力不加制约，必然会走向专权擅断，以至滋生腐败。刑事诉讼法则把公安司法机关的权力与对权力的制约科学地结合起来。例如逮捕公民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并规定了逮捕后羁押的期限。

第二、保证惩罚犯罪与维护人权的统一。我国刑事诉讼法一方面保证对犯罪分子进行主动及时的追究和惩罚，以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人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还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有效地维护人权，即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正确地行使；保障有罪的人受到公正的惩罚。如规定辩护制度，严禁刑讯逼供，当事人有上诉权或请求抗诉权等。可以说，刑事诉讼法及其所确定的刑事司法制度，像一把两面开刃的宝剑，一面严肃地惩罚犯罪，一面有力地保障人权。打击和保